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2-059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智慧物流及交通产业发展母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通快递”）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智慧物流及交通产业发展母基金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参与投资智慧物流及交通产业发展母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上海中振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振交通”）、上海绿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脉投资”，曾用名：上海中车绿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宁波中振申通智慧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振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智慧物流及交通产业发展母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及《关于参与投资智慧物流及交通产业发展母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为了深化公司战略布局，优化对外投资结构，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智慧物流及交通产业发展母基金份额的议案》，拟将所持有的中振投资全部49.9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绿脉产融发展有限公司，此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对价为60,181,307.00元。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绿脉产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9CE71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1436 号 64 幢一层 B128 室

成立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国内贸易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品牌管理，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绿脉产融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中振申通智慧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HPEH95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298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绿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智慧交通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申通快递认缴出资额 50,000.00 万元，占比 49.95%；中振交通认缴出资额为 50,000.00 万元，占比 49.95%；绿脉投资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占比 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振投资实缴出资额为 10,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申通快递实缴出资额为 5,200.00 万元，中振交通实缴出资额为 5,200.00 万元，绿脉投资实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30.61	10,095.10
负债总额	5.58	22.44
应收账款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25.03	10,072.66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05.43	-52.38
净利润	-105.43	-5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3	-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振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公司对中振投资实缴的金额作为依据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绿脉产融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合伙企业 49.95% 财产份额，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财产份额转让对价为 60,181,307.00 元（以下简称“交易对价”）。

交易中产生的有关税费由各法定纳税人依法各自承担，各方按照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履行税收申报、缴纳、代扣义务。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乙方依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全部交易对价款项之日为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交割日。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转让中振投资的财产份额有利于深化公司战略布局，优化对外投资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与绿脉产融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中振申通智慧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